合同编号：JSZC-320322-WFZX-C2025-0009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沛县产业园用地提质增效及系统建设项目

委托方（甲方）：沛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乙方）：江苏苏地仁合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采购人（全称）：沛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全称）：江苏苏地仁合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沛县产业园用地提质增效及系统建设项目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

1. 中标价即为合同价。

2. 合同中合同总价应包括全部产品供货、运输（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货）、安装及售后服务等内容的价格及相关税费、招标代理费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对乙方认为没有考虑到的费用项目甲方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4. 项目实施期间，乙方所有的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以及乙方在实施期间产生的各类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质量保证

1. 乙方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标书规定的标准执行。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规范、快捷的服务。

3. 如建设质量发生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服务，直至满足招标要求。

4. 如产品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3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项目成果(含数据、图件、软件、报告)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享有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的使用权: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负有永久保密义务，如果存在违约行为，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 10%，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四、服务内容、服务期与服务地点

1.服务内容：编制产业园用地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包括数据库成果，方案成果，表格成果。开发沛县产业提质增效数字化管理系统，实现产业概要、产业提质、产业招商、产业监管同等功能。

2.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乙方完成沛县产业园用地提质增效相及系统建设关工作内容，具体时间进度安排依据自然资源部和省厅、市局要求适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时调整。

3. 服务地点： 沛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 捌拾捌万叁仟 元（小写金额：¥883000 元），包括乙方为完成本项目规定所承担的全部费用，利润和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所包含内的所有风险责任等相关费用。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提质增效系统上线试运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完成行动方案上报、提质增效工作总结评估，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七、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完成全部工作或未按时间节点完成相应工作，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价的 0.1%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已收款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包括重新采购的差价）。

2. 项目验收不合格，乙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已收款项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10%支付违约金。

乙方其他违约情形，按照标书的规定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八、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2.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15 日，任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九、其他事项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的，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7 天内支付，否则每逾期一日，应按未付金额的 1.5%支付违约金。

十、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应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十一、其他

1. 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任何一方无权在没有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向第三方给予、授予和转让本合同所规定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4.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

甲方：（盖章）沛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

电话：0516-87646134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江苏苏地仁合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艺树家工场 18 楼

电话：025-84732817

开户行：中行南京山西路支行

银行帐号：539158191570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年　月　日